

右江民族医学院学生工作处文件

右医学生〔2021〕 20 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及安全事项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1年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的通知》精神和《右江民族医学院关于2021年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的通知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清明节、“壮族三月三”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：

（一）清明节：4月3日至5日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（二）“壮族三月三”：4月14日至17日放假调休，共4天。4月18日(星期日)上班。

二、有关要求：

（一）各二级学院在节假日期间可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安排课程，具体教学安排按教务处通知执行。

（二）各二级学院在放假前切实做好放假期间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牢固树立“安全第一”的思想，教育学生遵纪守法，提高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，向学生传达防诈骗及安全方面的要求，同时加强对返校学生日常管理，严格落实晨午检制度，日报告、零报告制度，严格外出请假制度。

（三）为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，学校继续严格校园管理。全体

师生要严格遵守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疫情防控政策，做好个人防护，非必要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确有特殊原因的。务必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（四）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关注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等实际情况，及时处理学生中存在的各种问题，排查化解矛盾隐患。严禁在宿舍违章使用大功率电器及明火，严禁将易燃、易爆及毒害物品带入学生宿舍。学生离开寝室时，贵重物品应妥善放置，关好门窗，切断电源，防止被盗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。

（五）节假日期间，各二级学院要做好值班安排，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，明确职责，并确保24小时联络畅通，方便联系，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（六）根据学校要求，在放假前各班班主任组织召开主题班会，做好学生放假期间的安全教育管理工作，要切实关注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心理等方面的情况。

